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1622号

麦永成：

本院受理原告邝美仙与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148816.37元给原告邝美仙；二、驳回原告邝美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3663.79元(此款原告邝美仙已预交)，由原告邝美仙负担421.79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负担3242元。经原告邝美仙同意，邝美仙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直接向其支付，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3242元给原告邝美仙，本院不再另行办理诉讼费退收手续。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